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致：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7月20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东进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云俊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事项与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登记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51,576,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8%。

2、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8. 《关于董事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 《关于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一
重

11. 《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二分之一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通过 2022 年 6 月 30 日《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账款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二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1,576,86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福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朱祺
朱祺

经办律师: 钱星元
钱星元

2022 年 7 月 20 日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